

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以股东利益最大化及实现本公司稳健的、可持续发展为目标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了股东利益。

一、2017年监事会工作情况

（一）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

1、2017 年 4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六届七次监事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〈公司内部控制手册〉(2017 版)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针对上述议案发表以下书面意见：

“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；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结构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，内部控制行为充分有效；公司已形成了比较规范的内部控制监督与评价体系，并能持续开展内部控制监督与评价工作，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合理控制经营风险；

本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”

“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”

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；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”

“本次拟核销的应收款项账龄均为 5 年以上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核销上述应收款项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”

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【2016】22 号）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”

2、2017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六届八次监事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正文议案。

对该报告及摘要发表了监事会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

者重大遗漏。

3、2017年8月28日，公司召开六届九次监事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议案。

对该报告及摘要发表了监事会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、2017年10月24日，公司召开六届十次监事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正文议案。

对该报告及摘要发表了监事会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坚持依法履行监督职能情况

1、监事会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，通过列席会议对公司决策、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；

2、检查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情况以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进行了检查监督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的工作状况进行了监督；

3、监事会成员参加了股东大会，同时对董事会、董事、高管人员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；

通过上述工作，监事会加强了对公司财务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

行为的监督力度，提高了监督效果，维护了股东的权益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相关事项的监督情况

1、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营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没有发现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比较完善，有效的控制了企业的各项经营风险。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行为。

3、检查公司的财务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《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》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客观、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4、检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

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存在内幕交易行为，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5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6、对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提出书面审核意见

监事会经对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 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在提出本意见前，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018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谨遵诚信原则，加大监督力度，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健发展。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3 月 30 日